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5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3年度第3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
研討會會議記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6月23日桃工建字第1030043174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江主任秘書南志、陳簡任技正文德、黃秘書國媚、潘技正子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

副本：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7月22日
第 457 號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6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701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記錄：黃翊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園鄉崁腳 4-1 號，領有 67 桃縣建都使字第 1522 號使用執照，用途為廠房，面積 8262M²，申請室內裝修疑義案。

說明：

1. 本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前用途為廠房，但申請室內裝修空間名稱除部份廠房用途外，尚有冷藏區四區(各 432.16M²、430.64M²、455.18M²及 456.78 M²)、冷凍室兩處(32.65M²、28.89M²)等類似倉庫用途，分間牆以 11 公分鋼板隔間牆材料申請，合先敘明。
2. 廠房用途內之冷藏區及部分冷凍室等類似倉庫用途，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 79-1 條非屬生產線部份及 271 條規定，以一小時防火區劃牆、門窗與廠房用途區劃。或可視為類廠房用途，僅依建築技術規則 88 條規定，以耐燃二級以上材料裝修辦理？
3. 又本案設計之「11 公分鋼板隔間牆」材料，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二十八款之不燃材料？
4. 本案曾函詢內政部營建署(詳 103/05/15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6512 函)，該函覆以…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公會建議：

1. 依 93 年 5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521 號函：略以「除技規二百七十條第二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外，倉儲類空間…得視為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 C 類生產線部分」，合先敘明。
2. 本案建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1 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則應依本條規定檢討，自成一個區劃，得適用上開函釋。
3. 請確實依規定檢討各空間之使用用途，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

性。

4. 另本案設計之「11公分鋼板隔間牆」材料名稱請設計人再釐清？並依法令規定提出相關材質證明。

結 論：依公會建議辦理，有關不燃材料部分，依外層材料並提出材質證明文件採認。

提案二

案 由：無障礙設施設置執行疑義？

議 題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1F 設置用途有無限制？樓地板面積有無限制？

公會建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1F 設置用途無限制，樓地板面積無限制，但地面層仍應檢討無障礙通路。

結 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

議 題 2：1F 夾層設置住宅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樓梯及電梯通達？

公會建議：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檢討。

結 論：倘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討，有關「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款規定。

議 題 3：建物非屬公共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其用途用途有無限制？戶數有無限制？

公會建議：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表列之建築物，但地面層仍應檢討無障礙通路。

結 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

議 題 4：屋突及非屬法定避難平台是否應設置無障礙樓梯及電梯通達？

公會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函，「...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 1 條第 10 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故建議屋突及非屬法定避難平台，其屋頂層通達屋突層之直通樓梯或電梯，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或電梯。

結 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屬依法應設無障礙樓梯及昇降機者應整座設置。

提案三

案 由：農舍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填寫山坡地雜照或雜併建申請案（建築師查填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一），其中第一項加強設計條件：申請開發規模 3000 m²認定及第二項第三款環保及水保審查情形：環保局會簽日期。

說明：

1. 申請開發規模是否達 3000 m²加強設計條件，應以水土保持申請書內開發建築用地面積為準（詳附件二）。
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個別農舍未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內應免再會簽環保局。

公會建議：

1. 農舍申請須保留 90%耕地面積供農業生產使用，故開發規模應以水土保持計畫書內開發建築用地面積認定。
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個別農舍未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內應免再會簽環保局。

結論：

1. 農舍開發面積依內政部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975 號函辦理。
2. 環境影響評估判斷，依環保局規定辦理。

貳、臨時討論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工地申請開工後，於變更設計未檢附配筋圖，應如何辦理。

結論：併同申報勘驗或單獨辦理報備。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於已計入容積檢討之公共服務空間，可否設置於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說明：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建議：已計入容積檢討之公共服務空間，且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定之使用，可設置於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於地面層。

提案三

案由：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中現有巷道寬度不足 6M，其該寬度不足 6M 之現有巷道盡頭，建築線指示之退縮執行疑義？

結論：請公會會內先行研商確定，再提法規會討論。

參、散會：19 時 00 分